

咸蛋

□曾高飞

舌尖上的中国，各种风味小吃，咸蛋应该可以榜上有名了。估计没有人不喜欢吃咸蛋，尤其是剥开蛋壳，掰开蛋白后，呈现在眼前的那红旗一样鲜红、不断流油的咸蛋黄。

于我而言，喜欢吃咸蛋，除了咸蛋那种难以形容的，与众不同的美味，更是一种难以忘却的情怀，跟遥远故乡的人、事、情感结在一起的，难以割舍。岁月就是这样无情，留也留不住，有些人，已经作古，他们的音容笑貌也在记忆中日渐模糊。

咸蛋黄是我这辈子吃过最好吃的东西之一。每次出差在外，在酒店用早餐，一个人要夹五六片切开成瓣的咸蛋。为避人耳目，不落下饕餮之名，往往分两三次，吃完了再去夹。酒店里，一个咸蛋切成了两半。五六片咸蛋，就是三个完整的鸭蛋了，吃完后，丝毫不感觉到多。但在家偶尔吃咸蛋，却是有节制，一般一次一个，给也爱吃咸蛋的小朋友树一个标准。

小时候爱吃咸蛋但不常有，越是珍惜的越值得怀念。在我的记忆中，从童年记事起到出远门去长沙读书，这段时间吃过的咸蛋，加起来不超过20个，基本上每个咸蛋都留下了当时的记忆，十分深刻。

第一次吃咸蛋是在七岁那年。记得是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我肚子疼，拿着带罩的煤油灯上厕所，返回路上失手把煤油灯掉地上打碎了。那煤油灯是家里最好的一个，父亲刚从镇上供销社买回，用上还不到半个月，父亲一急，不由分说地抽了我一耳光，还气势汹汹地训斥：上个茅厕，白天不上，硬要拖到晚上！上厕所这种事情，来了憋不住，半点不由人。我觉得很委屈，摸着火辣辣的脸，也生气了，哭得上气不接下气。那时候，我已经会用绝食来表达委屈和不满，一连两餐都没有吃饭。直到第二天晚上，母亲再次专门为我端来白花花的米饭，上面还放着一个大咸蛋，我才破涕为笑，肚里淤积的怨气烟消云散——尽管委屈还在。

这是我第一次吃咸蛋。拿在手里，蛋还温热着，剥开来，四处都飘散着蛋香。蛋白很软很咸很下饭，舔一下就可以吞一大口饭；蛋黄红红的，起着沙，流着油，用筷尖撮一点放进嘴里，味道美极了。与蛋白的咸相映成趣，蛋黄不咸，就像金沙，一粒粒的，看得清清楚楚。当然，那种沙，不是沙砾的味道。食物成沙，很多情况下，是熟透了的象征，美味的标志，例如西瓜。咸蛋黄的沙与西瓜的沙，一咸，一甜，代表了两种沙味的极致，两者相映成趣，异曲同工。

在那个美味咸蛋的怂恿下，那餐我连扒三碗米饭，把小肚皮撑得滚瓜溜圆，就像一个大西瓜。那顿饭吃完，那个咸蛋还剩下一半，留到了第二餐——不是咸蛋不好吃，而是舍不得吃。到现在，母亲说起我小时候的事，就把这件事搬出来作为例子，说我从小就什么东西舍不得，要留下来，不一次吃尽；她说我有好菜了，夹在碗里，即使看着不吃，也能下饭。这是真的，不知道这种本领和经历，你有没有，我们那一代人是有的。

那年，为躲避计划生育，我们离开家乡，父母靠打短工为生。兄弟姐妹四个，还没长开，花销不多，年轻的父母完全有能力抚养我们。母亲在镇上买了十多个鸭蛋，吃了一半，剩下的一半做成了咸蛋，我是看到母亲做的。母亲从房东家借来一个大瓦钵，往瓦钵里铺了一半稻草灰，然后放水，水快到钵沿了，然后倒进半包盐，把手伸进去，把灰搅拌了片刻，一切就绪，母亲把鸭蛋埋进了泥灰里。给我吃的那个，是那批咸蛋中的第一个。母亲也烧了一堆艾叶，将灰洒了进去。母亲说用艾叶灰咸蛋，对身体更好，味道更香。做咸蛋，一般用鸭蛋。但母亲也用鸡蛋做过，我觉得味道差不多。

咸蛋味道好，保鲜，哪怕是夏天，都不轻易变质腐败。那年月，在自己家里吃个咸蛋，太不容易了，往往要生日、端午、中秋或者过年之后元宵之前。过生日，不是人人有份，谁过生日谁吃咸蛋；一个咸蛋，你喜欢谁，就给谁分点。我的人缘不错，姐和妹的生日，我都能分到一点；当然，我生日了，也给他们分点。哥的生日，他从来不跟人分咸蛋。端午和中秋，有可能每个小孩都有一个，奶奶一个，父母共一个。过完年，亲戚来拜年，可能有一道菜是咸蛋，约两三个的样子，一个咸蛋被切成四片，一斤儿摆在碗中间，流着油，闪着红色，散发着令人垂涎的光芒，但没人轻易动筷，因为珍贵。

有两个亲戚，让我吃到的咸蛋最多。一个是外婆，一个是大姑。那时候外婆六七十岁，勤快健康，一个人吃住，养鸡养鸭，靠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外婆喜欢把鸡鸭下的蛋储藏起来，留给我们。不让蛋变质的最好办法，就是做咸蛋。到外婆家，经常可以吃到咸蛋，吃完后还能带两三个回来。大姑嫁在离家只有两三里路的地方。大姑家屋后是潺潺流过的小河，屋前是一大片开阔的池塘，很适合养鸭。记忆中，大姑家啥时候都养了一大群鸭，那群鸭下了很多蛋。大姑经常做咸蛋。那时候，干农活，亲戚爱互帮互助，传口信要小孩跑腿。大姑不愿去，这个任务就落在我头上。我十岁的时候第一次做信使，把话传到，回来的时候，大姑给我煮了一个咸蛋揣在兜里。回来的路上，我忍不住了，把咸蛋剥了，边走边吃。进自己村庄前，咸蛋就吃完了，把嘴巴也抹干净了，看不到一点吃过蛋的痕迹。这好处不能让大姑知道了，他们知道了，我的机会就少了。尝到了报信的好处，每次我都自告奋勇。当然，不是每次传信都被奖励咸蛋，但三五次总有那么一回。就是那么一回，成为我心甘情愿做信使的强大动力。现在，大姑父和外婆已经去另一个世界多年了，大姑也成为一根在风中摇曳的烛火，病危过好几次了。

初二了，是在学校住读，一周跑回家拿一次菜。那菜，全是腌菜，千篇一律，不是腌萝卜就是腌豆角和腌辣椒，用油炒一下，用罐头瓶子装好带上。运气好，放几块油渣或者火焙鱼。一瓶腌菜要吃一周。平时我们在学校的时候，家里偶尔有剩余的蛋了，母亲做成咸蛋，让我们离家返校的时候带上一两个。即使上初二了，我一个咸蛋能下三餐饭，其他什么菜也不用。

因为是最小的儿子，父母似乎格外溺爱我一点。印象中，母亲给我准备的咸蛋次数要比哥哥多一些，有时候我有，他们没有——当然，更多的时候，母亲是一视同仁的。对我偏爱，母亲有自己的解释，她说哥哥出生的时候，家境是最好的时候，他们最初的成长阶段不缺营养；我生下来的时候，家道逐渐没落，从小就营养不良，所以，尽可能地偏袒和补偿。

也许，这既是实情，也是一种偏爱。子女一多，尽管手心手背都是肉，但做父母的很难一碗水端平。在父母那儿，我确实得到了更多的关爱，就像那个咸蛋，一样泡在盐水里，蛋白的咸和蛋黄的咸不一样。

做咸蛋工序简单，小时候看母亲做过一回，那原料、工艺、程序就记下了，不像其他地方小吃，一不小心就失传了。估计很少有像咸蛋这样做起来简单，吃起来美味的风味小吃了。

近的河北白洋淀的咸蛋，远的广西北海的烤鸭蛋和高邮的咸蛋，都是咸蛋中的极品，味道让人念念不忘。用心地品尝过很多地方的咸蛋，觉得小时候的咸蛋最好吃。

珍惜会批评你的人

□原著：罗恩·伍德洛【爱尔兰】

□编译：李克红

在我开始读中学的那一年，我的父亲破产了，他带着我们回到了多尼戈尔小镇，我们暂时居住在祖父家里，我也只能在镇上的中学读书。

我在这里有两个很不错的邻居，格菲和辛普森，他们也是我的同学。一个周末，他们骑着自行车来找我玩。当时，我的父母去了利克，他们想要在那里经营一家海鲜餐厅。我的祖父在外面的菜地里种土豆，我则在屋里读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的《艰难时世》。这是祖父刚从小镇的书店里买来送给我的。

狄更斯是我最爱的作家！格菲大声地说，这本书可以借给我看吗？

不行不行，我自己都还没有看完呢，你想得可真美！我大声地说。

格菲很沮丧，他坐了片刻后就骑着自行车离开了。辛普森对我说：你知道吗？你刚才太过分了，你为什么要用那么不耐烦的口吻拒绝格菲呢？

我哪儿不耐烦了？我也没有拒绝他呀，我读完以后可以把书借给他！我说。

你似乎还不清楚我在说什么。辛普森摇着头说，就像你说的，你读完以后可

以把书借给他，但你为什么要用那么不耐烦的口吻说不行不行，我自己都还没有看完呢，你想得可真美呢？我们是朋友，你不能这样说话，你要向格菲道歉。

事实上，我也觉得自己有些过分了，但我可不愿意认错。我接着说：既然是朋友，格菲为什么不能包容我呢？我怎么说这话是我的事情，你管得太多，我是多么愚蠢，这是我的错，我向你道歉，你能原谅我吗？

辛普森吃惊地看着我，他什么也没说，他愣了一阵后也骑着自行车离开了。

我的心情也很糟糕，书也不想读了，我只是呆呆地站在门口，看着辛普森离开的方向。这时候，我的祖父回来了，他问我发生了什么，我叹了口气告诉了祖父这一切，祖父哈哈地笑着说：孩子，你犯了三个错误！

三个错误？我确实不该那样对格菲说话，但怎么会有三个错误呢？我困惑地看着祖父。

你没有用好口吻和格菲说话，这是第一个错误；第二个错误是，你明明知道自己错了却不愿意在辛普森面前承认；第三个错误是，当辛普森对你指出来的时候，你却指责他管得太多了。祖父摇着头说，

孩子，每个错误都是阻止我们拥抱美好生活的敌人，而辛普森是一个告诉你敌人在哪儿的战友，你应该感激他才对呀！

我非常惭愧，我告诉祖父我知道怎样做了。我拿着书来到了辛普森家，我对他说：刚才你指出了我的错误，可我却责怪你管得太多，我是多么愚蠢，这是我的错，我向你道歉，你能原谅我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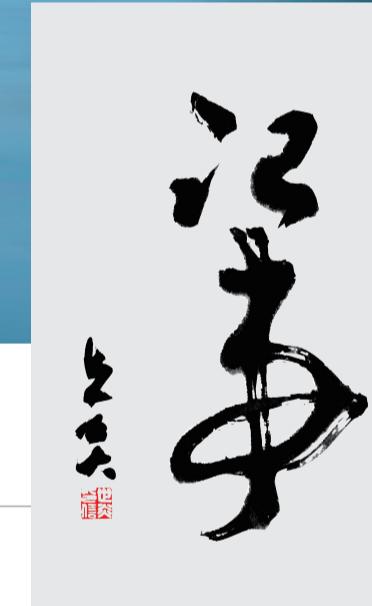
辛普森很高兴，他哈哈地笑着对我们是好朋友，他接着又问我带着书干什么，我告诉他说：我伤害了格菲，为了弥补我的过失，我决定先把书给他看，等他看完后再给我看。

辛普森拥抱了我。他陪着我来到了格菲家，我也向格菲道了歉，并且把书给了他，我们的友谊也因此而及时修复了。

珍惜会批评你的人！从那以后，我一直把祖父的话记在心里，会批评你的人是你最好的朋友，他们能让你发现自己的缺点和犯下的错误，只要你愿意改变，你会成为一个更好的人。



渔歌唱晚 李海波 摄



古今数字诗赏趣

□田大金

女的怨情：

故国三千里，深宫二十年。

一声何满子，双泪落君前。

三千写宫女离家乡之远，二十言其深宫幽居之久，两个数字积聚着宫女悠悠怀乡之意，绵绵思亲之情。一和双为数虽小，却是字字情深：只要一声，便是双泪雨下，衷肠寸断，可见宫女之悲惨，积怨之深重。作者巧用这四个数字的虚实相生，拓出了诗的深层次意境。

也有人将一至十的数字，按顺序嵌入一诗中，描绘出一幅乡村图画。宋代文学家邵康节的《数字诗》云：

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

亭台六七座，八九十枝花。

这首诗的作者，寥寥几笔便描绘出一幅景色宜人的乡村画面，构成了一首绝妙的数字诗。

清代大学士纪晓岚则在一首诗中嵌十个一字，写成了一首《一字诗》：

一蓑一笠一渔船，一个渔翁一钓钩。

一拍一呼还一笑，一人独占一江秋。

一次，纪晓岚陪乾隆皇帝游览风景。乾隆皇帝见江中一叶渔船正搏浪而行，便命纪晓岚景作七绝诗一首，须含十个一字。纪晓岚远望江面，稍一沉思，吟出了诗中的一、二句。乾隆皇帝听后，颌首夸赞。后三、四句，见其脸有难色，故意拍桌子大声道：今天可难得住你啦！言毕哈哈大笑。然而这一举动意外地触发了纪晓岚的灵机，随即吟出了三、四句，乾隆皇帝连声称贊好。全诗一占了三分之二，而另一句，则以夸张之笔，写出了山之高，水之长，时间之久远，空间之广阔。全诗巧借这四个数字点染出一幅春光明媚、意境高远的风景画，倍受人们赞誉。

有的诗不用数字，而使用数词表情达意，如柳宗元的《江雪》：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这首通俗易懂的数字诗，将农村兴旺繁荣的景象，描写得非常生动形象。

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这首诗中的千和万是数词，而绝灭孤独四字，虽不是数词，却都有表数的能力。绝灭二字表示零的意思；孤独二字表示一之意。作者以千万写雪野的高旷，再以绝灭暗示雪大的背景。

后两句写江上翁孤身独钓，雪中独坐独钓。诗人借对孤独的描写，表达了自己远离江湖，宦情淡泊的情怀，巧妙地抒发了心中的寄托。

无独有偶，诗仙李白的《独坐敬亭山》也颇具这种意趣：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诗中的独字，是坐的形态，也是诗人的心态，亦是题眼。一、二句，诗人以众尽孤独四字，倾诉自己的孤寂之心。三、四句中的相两

只有，更写出了诗人和敬亭山相望相伴，相知相慰的感受。诗人怀才不遇，孤寂凄凉之情流露无遗。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报刊上常刊发数字诗。有人写了一首《奔小康》的数字诗歌颂农村兴旺景象，诗云：

一年割出两年谷，三家余四家足。

举目五六七里内，八九十株高楼屋。

接着又云：

十年九丰喜八方，七色祥云照六方。

五业岁增四三倍，二胡一曲《春夜长》。

这首通俗易懂的数字诗，将农村兴旺繁荣的景象，描写得非常生动形象。

我们从上述诗中，可以看出，数字和数词在诗词中的表情达意作用，不仅不亚于其他文词，还能给诗词增添更多的形象色彩。

向钦诗词

梵净山

梵刹凌空彩霭端，取摘星月掌中勘。
净溪碧树装峰嶂，利斧绝崖劈峭峦。
悬壁窄缝偏臂膀，岩窝铁索吊足尖。
顶观旭日红黔岭，遍野繁开五色鹃。

普陀山

苍龙卧岭瞻红日，南海观音驻圣山。
百载古樟荫殿院，千年鸽柏蔽神龛。
梅园春晓鸣岱塔，崖顶天灯照水潭。
青翠老松苏铁傲，檀香炉壁焰烛绵。

衡山

山路弯弯岩板蹬，奇花异草四时荣。
祝融峰上观星月，回雁峰前揽昊穹。
雄器巨碑称地重，紫云红日映湘湖。
石缝树稍皆说道，佛殿深深论律经。

峨眉山

光和雨润滋千物，万仞绝崖琪梓芳。
隼傲猴嬉惊旅客，蝶飞蜂舞绕朋宾。
仰观峻岭攀佛顶，俯瞰青峰览彩云。
叩问峨眉高几许，洞天福地殿堂深。

庐山

花径幽香飘绣谷，彩云拖练绕修竹。
角峰峭岭叠流瀑，悠涧深潭醉翠岸。
忠谏苦言留赤胆，秋枫红叶映琴湖。
骚人墨客挥神笔，绝律佳文绘美庐。

君山

古楼君岭遥昂对，黄桂馨香洒洞庭。
翠柳斑竹妃女泪，老樟银杏峭峰玲。
红梅兰芷花枝艳，菡萏蒲莲鹭鸟腾。
青叶毫针金嵌玉，浩苍碧水岛山珑。

罗浮山

罗浮峻峭飘霓彩，秀丽蓬莱屹玉峰。
奇景洞天酥乳窟，巍峨禅殿殿雄。
各舒雅趣飞蝶鸟，争艳繁花俏荔蓉。
石刻摩崖昭日月，轩阁寺院永昌兴。

泰山

玉皇极顶人为岭，汗洒石阶奋力登。
祥瑞封禅天地祭，磅礴旭日彩云腾。
凌寒翠柏昂齐鲁，绝壁松擅傲昊穹。
霞映黄河金玉带，纪功镌刻绘霓虹。

黄山

涧峡幽谷横崖壁，迥异奇岩万百峰。
云海翻腾澎旭日，莲台兀立刺苍穹。
抚摸来客求佳运，迎送宾朋曳翠松。
天降九龙千丈瀑，灵泉羽化且飞升。

九华山

涧饮洞居金地藏，檀香缭绕拜苍龙。

肉身宝殿聆佛道，鹰隼神龟诵教经。

多彩花台绝壁峭，蜿蜒栈桥断崖横。

山竹青翠流瀑布，钢缆悠扬转峰横。

芷江

锦绣山河遭蹂躏，重炮枪刺踏倭蹄。
迎击寇拳头硬，保卫家园铁刃